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智明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刑麗梅

代 理 人 呂季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摘要如下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2年12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12年12月3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而聲請人雖於申報期間未滿前即聲請為除權判決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3年4月3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故准許本件聲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許雅惠

07 【附表】
08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百立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梅君	智明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小港分行	000000000000	113,505元	112年11月30日	0000000